

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 咨询标准

Standard for pre-design and planning
consulting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T/CECS 1309—2023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咨询方资格及人员条件	(5)
4.1 咨询方的资格	(5)
4.2 咨询服务团队	(5)
4.3 人员条件与职责	(6)
5 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8)
5.1 一般规定	(8)
5.2 主要任务	(8)
5.3 编制依据	(9)
5.4 服务内容	(9)
5.5 服务过程	(10)
6 规划咨询服务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分类及主要任务	(11)
6.3 编制依据	(11)
6.4 服务内容	(12)
6.5 服务过程	(14)
7 咨询成果	(16)
用词说明	(17)
附:条文说明	(1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Qualifications and personnel conditions of consultant	(5)
4.1	Qualifications of consultant	(5)
4.2	Project team of consulting	(5)
4.3	Personnel condi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6)
5	Service requirements of pre-design consulting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5.2	Primary tasks	(8)
5.3	Compilation foundations	(9)
5.4	Service contents	(9)
5.5	Service processes	(10)
6	Service requirements of planning consulting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6.2	Classifications and primary tasks	(11)
6.3	Compilation foundations	(11)
6.4	Service contents	(12)
6.5	Service processes	(14)
7	Consulting deliverables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1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服务的程序和行为,明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前期咨询与规划咨询。

1.0.3 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服务应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
的合法权益。

1.0.4 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
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设计前期咨询 pre-design consulting

建设项目前期阶段,为委托方明确项目建设意图、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开展项目融资推广、进行工程建设和招商运营提供科学指导,提出建设项目目标及总体设想,并落实为导向科学、目标明确、系统完整、操作性强的成果,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的专业性活动。

2.0.2 规划咨询 planning consulting

在建设项目全过程中,为了辅助决策和指导建设实施,通过分析研究、设计策划、专家论证、公众征询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相关的规划领域,提供前期决策、中期规划、后期评价的咨询服务。

2.0.3 委托方 client

与承接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服务工作的咨询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取得当事人资格的代理人。

2.0.4 咨询方 consultant

能够为委托方提供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联合体。

2.0.5 咨询项目负责人 consulting project principal

具有与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业绩、资格和能力,负责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方负责人。

2.0.6 专业咨询人员 professional consultant

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咨询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承担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2.0.7 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后评价 post-implementation eval-

uation of planning

对已实施的项目规划,对编制程序的合法与合规性、实施结果的符合性、实施结果的作用与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委托方从有项目建设意向开始,应将项目设计前期咨询或规划咨询管理的服务列入项目采购计划,应将服务提供的内容及成果应用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采购流程应按照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规范执行,同时应兼顾设计前期咨询或规划咨询管理的行业特点和属性。

3.0.2 设计前期咨询或规划咨询业务的委托方应与咨询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服务范围、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成果形式、服务团队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咨询方应在咨询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服务流程和实施模式。

3.0.3 对于符合项目要求且具备相关资信资质等级和服务能力的咨询方,可采用多种服务组合的方式参与建设项目全过程,提高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0.4 委托方应对咨询方的资信资质等级、专业咨询人员、项目业绩、履约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选咨询方。

3.0.5 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业务宜由一家具有专业能力的咨询方承担,也可由若干家具有专业能力的咨询方以联合体形式承担。

3.0.6 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业务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应在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委托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方咨询项目负责人以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3.0.7 咨询方不宜分包设计前期或规划咨询业务的核心内容。咨询方应对分包咨询成果质量实施管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67065052031006143>